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1417
號

次 220 本

13
14

禁運資敵物品表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月

制

日

止 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工業 37 204 號

訓令文正

代電

經濟部
江陵縣政府

協助辦理敵行政封鎖

代電

航務局

重慶敵貨禁運處理辦法

訓令

航務局 鄂省各地洽辦敵經濟封鎖

電

荊南平府行署

白虎香烟呈名仇貨

代電

名屬

安徽省府電以担保商所收禁烟出口

令

上

修正禁禁敵貨條例

令

上

九战区战地党政委员会禁運平炭禁敵

令

上

補訂禁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

移

本案共文

件附科

件

8028	2372	2392	1678	310	8334	1985	2240	1698	8004
	省建		2395		省 342 2338	2946	2212	16	4134
	2362								8011

經 濟 部 訓 令

第三科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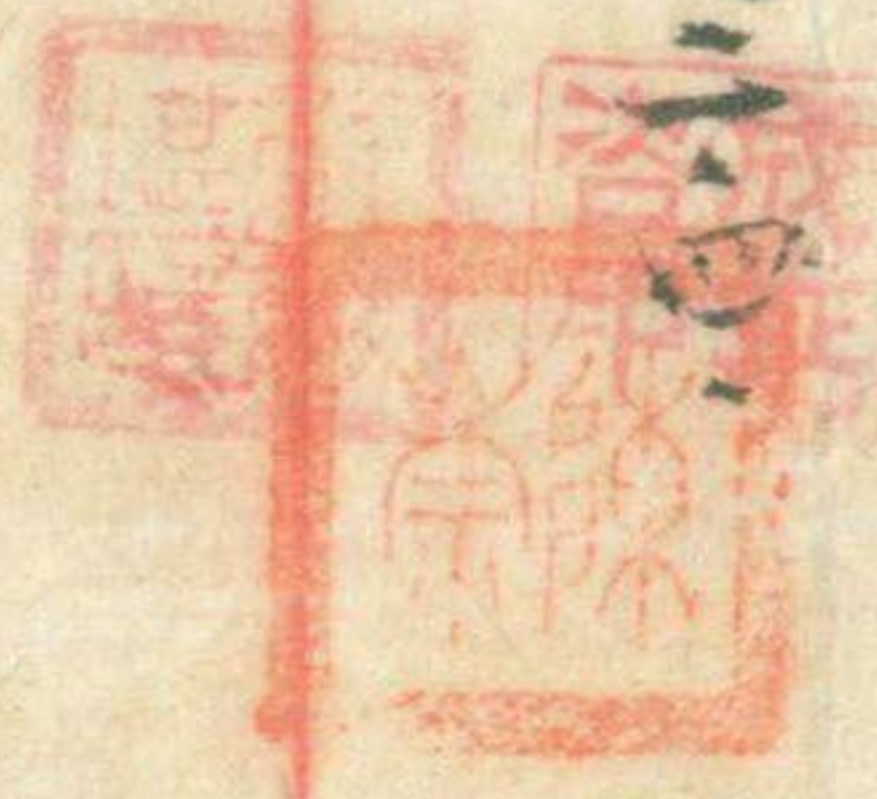
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文仰即
知照由。

附 件

查此案前奉省府訓令以奉行政院令抄發
到底業經本行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文仰即
知照由。

第三科

為 批 示

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八十八

收文

字第 8004 號

經

濟

部

訓令

訓字第

52867

號

令湖北省建設廳

案奉

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陽曆第三三八號訓令內開：

案奉

國民政府廿九年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四號訓令開：查查禁

敵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，茲將該條例第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，

應再通飭施行。除公布並令行外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，令仰知照，並轉

飭所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奉此，除分行外，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，令

仰知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27
等因。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。除分行外，合行抄
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。此令。

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。

中華民國

二十九年

月

十

日

部長

高

文

願

監印管川章

校對孟紫卿

3 2
第十六條

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

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，應由政府分配，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

